



泓富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週年大會適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寓 _____
乃持有共^(註2) _____ 個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註3) _____
寓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註3)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6號置富都會7樓展覽廳A舉行之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行事及投票。本人／吾等委派本人／吾等之代表按下列指示就於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泓富產業信託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空欄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擬投票之意願^(註4)。

編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茲批准通函附錄一第1部所載就泓富產業信託年末分派公式的信託契約修訂。		
2.	茲批准通函附錄一第2部所載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信託契約修訂。		
3.	茲批准通函附錄一第3部所載就受委代表數目上限的信託契約修訂。		
4.	茲批准通函附錄一第4部所載就通函寄發時間的信託契約修訂。		
5.	茲批准通函附錄一第5部所載就「營業日」定義的信託契約修訂。		
6.	茲批准通函附錄一第6部所載就計算不按比例發行基金單位的20%限額的信託契約修訂。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茲批准授予通函所載之回購授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基金單位數目。如無填寫基金單位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就 閣下名下所有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而簽發。
- 凡有權出席週年大會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任一位代表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代為行事及投票。 閣下如欲委派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於適當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蓋上其公章，或經法定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授權代表簽署。
- 倘為基金單位之聯名持有人，則首名投票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首名投票者之先後次序乃根據基金單位持人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之核證本，須於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於遞交委任代表表格後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根據信託契約，於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大會上提呈予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定。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就其作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之每個基金單位投一票，惟須繳足有關基金單位之款項。
- 本委任代表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為證。